

修正臺北市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
有關設施審查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條文

97年2月5日府法三字第09730244100號令發布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。

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（以下簡稱簡易寮舍）時，應檢具申請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施工圖說、農業生產經營計畫、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，應由產業發展局邀集農業、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權責機關會同審查。

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產業發展局定之。